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17年5月8日
保荐机构编号：Z27174000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41层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联系人	陈轩壁、高传富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其他	无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724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海洋王科技楼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海洋王科技楼
法定代表人	周明杰
实际控制人	周明杰、徐素
联系人	唐小芬
联系电话	0755-23242666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4 年 10 月 24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4 年 11 月 4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其他	无

###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情 况
1、说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	<p>本保荐机构工作分为两个阶段，即发行保荐工作阶段和持续督导阶段。具体情况如下：</p> <p>（一）尽职推荐阶段</p> <p>招商证券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尽职推荐阶段完成了以下工作：</p> <p>1、对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信息、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p> <p>2、统筹本次发行的各项准备工作；</p> <p>3、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发行</p>

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等重要文件及相关其他文件；

4、申报文件受理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

5、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发行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

6、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和发行人实际情况变化，统筹修订发行有关文件；

7、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持续督导阶段

招商证券在持续督导阶段完成了以下工作：

1、制定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3、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的督导和核查，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事前审阅重要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

5、督导发行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并完善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

7、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等承诺事项，核查其募集资金投资变更的原因、程序等，并发表核查意见；

8、列席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核查相关会议记录及决议；

9、结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则等，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10、督导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提交的其他文件；

11、根据相关公开承诺及约定，督促发行人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现发行人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12、对发行人督导期内各年度报告进行了审阅，未发现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也未发现存在影响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

13、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及

	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2、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p>1、积极向保荐机构提供信息披露文件，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p> <p>2、根据相关公开承诺及约定，履行相关承诺；</p> <p>3、积极完善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高管人员侵占公司利益，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p> <p>4、避免对外提供不符合国家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担保，尤其是对关联方的担保；</p> <p>5、避免违规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委托资产管理等行为；</p> <p>6、督促其他中介机构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p>
3、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p>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均能积极配合本机构进行保荐工作，持续对发行人的相关事项进行督导，其中：</p> <p>律师事务所的主要督导工作包括：</p> <p>1、作为发行人的常年法律顾问对发行人的日常法律事务进行指导和监督；</p> <p>2、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等重大事项进行督导并出具专业意见；</p> <p>3、对发行人履行公开承诺或约定的情况进行监督等。</p> <p>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督导工作包括：</p> <p>1、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监督，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及项目进展进行督导；</p> <p>2、作为发行人的审计机构对发行人需审计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p> <p>3、对发行人履行公开承诺或约定的情况进行监督等。</p>
4、其他	无

###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 六、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进行持续关注，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督导期内没有发现发行人的信息披

露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也未发现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 七、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海洋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海洋王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83,761,264.78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为：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9,500.00 万元，剩余 23,854,437.89 元存放在指定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海洋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保荐机构将对该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 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陈轩壁

\_\_\_\_\_

高传富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宫少林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